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1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青宁输气管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的第1标段和第2标段，工期20个月，中标金额约为40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6.85%。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8	1	700.00%	64	5	1180.00%
		皮卡	304	1696	-82.08%	1556	4946	-68.54%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56	24	133.33%	89	94	-5.32%
		合计	368	1721	-78.62%	1709	5045	-66.12%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54	1	53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1069	100300	-19.17%	234656	273950	-14.34%
销量	整车	客车	10	1	900.00%	67	4	1575.00%
		皮卡	691	2152	-67.89%	2279	5534	-58.82%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9	27	7.41%	77	92	-16.30%
		合计	730	2180	-66.51%	2423	5630	-56.9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55	0	-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0996	84998	-16.49%	269328	260587	3.35%
		其中：车桥（自配）	676	6631	-89.81%	5543	16314	-66.0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富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田富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田富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之日，田富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田富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田富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临2019-01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暂停生产的公告》（临2019-015），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因尿素生产装置其中一个设备临时出现故障，需要对该设备进行返厂检修处理。桐梓化工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装置于2019年3月21日开始停车，预计恢复生产时间为4月16日。

2019年4月8日，公司接到桐梓化工通知，桐梓化工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装置已于2019年4月7日恢复开车，目前生产生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10天（即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黄平、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受托股东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胡泽松、颜世强、曾明、王晓晖、唐光跃、董文、杨振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提名毛景文、杨文浩、佟秀娟、闫阿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 9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董事简历

董事简历

胡泽松：男，本科学历，人民大学ＭＢＡ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所长、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曾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曾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世强：男，工学博士，研究员。2018年2月至今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任副所长、党委委员。曾任山东省德州市国土局副科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

唐光跃：男，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永臻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政协第十届委员，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委员。2013年1月26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文：男，工学学士，工程师，曾就读清华大学EMBA。曾在海南省万宁乌场钛矿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副矿长等职；曾任海南万宁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曾明：男，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曾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振海：男，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曾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曾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凉山州州长助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今在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现任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12日起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晖：男，硕士研究生。曾任都江堰金虹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乐山市峨边县人大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毛景文：男，博士学位，研究员。1982年12月至今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国土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和中国地质学会矿床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业务副所长和国际矿床成因协会主席。2017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文浩：男，大学文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高级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曾在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

佟秀娟：女，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等；曾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阿儒：男，博士，研究员（技术三级证书）。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任博士后；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IFW Dresden工作；2005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所工作，任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曾获得2007年度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3年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证书，2015年2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6年4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分别提名翁荣贵、李琪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附件：监事简历

监事简历

翁荣贵：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曾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理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琪：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 111 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副队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济师；2005年5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四川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8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截止2019年4月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0,4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成交的最高价为9.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438,234.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因此，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91,492,70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92,696,149.84元，流动资产6,315,621,201.5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8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1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6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9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8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19年4月2日，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回复：自回函之日起的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9年4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回复：黄平先生及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9月18日之后开始减持公司股票，黄平先生拟减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287,590股，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12,144,824股。

2019年4月3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805.74万股，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188.87万股，两家公司合计拟减持994.61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上述期间进行减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十二）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9月1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6）、《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14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83）。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85）。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将本次回购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2018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88）。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1.88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7,551,67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17,551,670	1%	不超过1.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合　计		不超过17,551,670	1%	不超过1.88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10.65元，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出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约17,551,67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7,551,67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17,551,670股。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作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而全部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894,715	18.28	338,446,385	19.28	320,894,715	18.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272,352	81.72	1,416,720,682	80.72	1,416,720,682	81.53
股份总数	1,755,167,067	100.00	1,755,167,067	100.00	1,737,615,39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91,492,709.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92,696,149.84元，流动资产6,315,621,201.5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8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1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6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9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8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19年4月2日，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回复：自回函之日起的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9年4月2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回复：黄平先生及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9月18日之后开始减持公司股票，黄平先生拟减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287,590股，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12,144,824股。

2019年4月3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805.74万股，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188.87万股，两家公司合计拟减持994.61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上述期间进行减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盛和资源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盛和资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8661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下：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